**学籍预警确认函**

尊敬的 老师：

您好！

根据《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（聊大校发〔2017〕60号）和培养方案中关于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的有关规定，您指导的 等 位研究生（名单见附件）将于2025年6月达到最长学习年限。

按照学校有关规定，该研究生最迟须在2025年6月30日前申请并完成学位论文答辩。届时若仍未完成学位论文答辩，又未申请退学，学校将按照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对该研究生作退学处理。

请您知晓并告知有关研究生及时完成学业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！

研究生秘书签字： 分管院长签字：

秘书联系电话：

培养单位（公章）

2024年5月14日

确认函中内容本人已知悉，并将及时告知相关研究生。

导师签名：

年 月 日